

胡适与蒋介石谋面之前的一场迂回战

——上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中国的人权运动

陈漱渝

1928 年 12 月 14 日,新年将近,胡适写了一篇《新年的好梦》。因为这是蒋介石在全国执政的第一年,胡适有时也不免做一些白日美梦。他梦想来年全国和平,没有一处刀兵,因而可以实现全国裁兵,将每月 1800 万的军费减去一大半。他梦想苛捐杂税可以完全取消。他梦想全国铁道全部收归国有。他梦想鸦片之祸永绝于中国。他梦想有一点点言论出版的自由,偶尔能给执政者指点出一两处错误。他梦想……“好梦说的口角流涎,只不知几成有准。”

然而,跟胡适曾经同属《新青年》营垒的鲁迅则认为“做梦,是自由的,说梦,就不自由。”虽然梦“大家有饭吃者有人,梦‘无阶级社会者有人,梦‘大同世界者有人,而很少有人梦见建设这样社会以前的阶级斗争,白色恐怖,轰炸,虐杀,鼻子里灌辣椒水,电刑……倘不梦见这些,好社会是不会来的,无论怎么写得光明,终究是一个梦,空头的梦,说了出来,也无非教人都进这空头的梦境里面去。”(《南腔北调集·听说梦》)

鲁迅的说法不幸而言中。严酷的现实证明,到了 1929 年,胡适的梦想不但没有一件成真,而且因为提倡人权而与国民党当局处于剑拔弩张的紧张状况,跟蒋介石在谋面之前进行了一场间接交锋的迂回战。

一、蒋介石的发迹史

在介绍胡适跟蒋介石未曾谋面之前发生的这场交锋,有必要回顾一下蒋介石的发迹史以及胡适对他的态度。

在中国现代政坛上,蒋介石曾经是一个声名显赫、炙手可热的人物。他早年投身辛亥革命,参加反袁斗争,帮助孙中山建立了广东革命根据地。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他出任黄埔军校校长,立下了第二次东征大捷这样威名远扬的战功;1926 年 7 月,又出任北伐军总司令。但他基于顽固的反共立场,不但制造了“中山舰事件”和“整理党务案”这样的阴谋事件,而且发动了“四一二”政变,大批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民众。他在南京执政的最初十年,实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

策,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直到1937年卢沟桥事件之后,他才被迫置身于抗战阵营,成为反法西斯阵营中国战区的最高军事负责人。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共第二次合作破裂,他终于在自己发动的内战中被强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逐出中国大陆,1975年病逝于台湾。蒋介石21岁加入同盟会,但直到27岁才被孙中山单独召见。40岁在广州举行的国民党二大才以高票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当时在广州第一公园大门口曾出现一副对联,上联是“精卫填海”(指汪精卫),下联是“介石补天”(指蒋介石)。但后来这两位曾经辉煌过的历史人物都有负于国人的厚望,逐步走向了反面。

胡适与蒋介石政治态度的分歧,在陈炯明反叛孙中山的事件中已见端倪。1922年6月16日,原任广东省长、粤军总司令的陈炯明派兵包围位于广州观音山的孙中山总统府。孙中山混在卫队中间,逃到了珠江水面的永丰号军舰。当月29日,蒋介石从上海秘密回到广州,登上永丰舰,跟几乎陷入绝境的孙中山共死生,从而赢得了孙中山的信任,成为了他政治生涯中的重要转折点。而胡适却在6月25日出版的《努力周报》第8号发表时评,袒陈抑孙,认为孙陈的冲突仅仅是政见的不同,两人的主张都是可以成立的。他甚至认为陈炯明的行为“本是一种革命”,而“不是叛逆”。胡适的评论,不仅引起国民党人的反感,孙中山本人也大为震怒,以致两年之后仍将广州《民国日报》援引胡适言论的记者革除。

北伐战争期间,胡适开始对国民党寄予期望。他虽然历来反对武力革命和一党专政,但认为国民党总比北洋军阀有现代知识,只要他们真能实行三民主义,便可有利于国,所以愿意助其完成统一使命,在中国结束军阀长期割据的局面。1927年4月,蒋介石发动“清党”,大批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并奠都南京。胡适此时正在从美国归国的旅

途中。他在日本东京对美国哈佛大学教授赫贞(Manly O. Hudson)发表谈话,声明“蒋介石将军清党反共的举动能得着一班元老的支持,……是站得住脚的。胡适的这种表现连周作人都十分反感。周作人在《语丝》周刊140期发表《人力车与斩决》一文,批评作为“当时明哲”的胡适认为中国以人力车为交通工具不文明,不人道,但对“清党”过程中发生的大屠杀却视若无睹,充耳不闻。

二、“无法无天的政治”

胡适归国之后,担任上海私立光华大学教授,翌年出任中国公学校长兼文理学院院长。他一方面建议国民党当局采用“釜底抽薪”的办法遏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同时建议国民政府自身也多少进行一点点改革。然而在实际上总揽了党政军大权的蒋介石却把“训政”变成了专制,把“以党领政”变成了个人独裁,在“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口号下建立了以他个人为核心的政治架构。请看胡适保存的一份剪报:

明日的蒋介石

“江山都是打出来的!想在中国做皇帝的人,大概每一个人都有这种妄念!可是今日的中国,已经不是一百年前的中国,今天中国的国民,已经不是三十年四十年以前的中国国民。在过去十几年中,想要以武力统一中国的人,已经一个一个翻了筋斗,现在大概又要轮到这位蒋大主席的头上来了!”

本来国民党当北伐完成的时候,如果能照着孙逸仙的遗嘱,即刻召集国民大会,以庶政公诸国民,实在是确实统一中国的可能的。但不幸在这个时候,忽然励行一党专政,所谓遗嘱者,只在会场上念念,并不实行,而实际上又只能将全国政权寄于少数的武装同志之手!武装同志既照例是一些好乱成性,贪得无厌的东西,以政权分寄于这一班人,当然

只能造成一种攻伐兼并的形势。

1929年,是完成北伐、全国“统一”之后的第一年:当年1月10日,国民党中央会第190次会议修正通过了《宣传品审查条例》,将宣传共产主义及有违国民党主义、政纲、政策、决议的文字通通定位为“反动宣传品”和“谬误宣传品”,予以查禁;另一方面在排斥地方势力(如桂系、冯玉祥西北军)的同时又在国统区制造白色恐怖。如当年8月5日发布《整顿学生令》,以致引起民愤。当年2月13日江苏省宿迁县小刀会和部分僧人暴动,就打出了“党逼民反”的大旗,捣毁了国民党县党部。

蒋介石统治下出现的政治弊端引起处于权力边缘的胡适的不满,其中给他刺激最深的是上海特别市党代表陈德征向1929年国民党三中全会提交的一份提案。

陈德征(1893-?),浙江浦江人,杭州之江大学毕业,上海法科大学教授。1929年任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局长,兼上海《民国时报》总编辑,国民通信社社长,国民党上海市党部常务委员会委员兼宣传部部长。他交国民党三中全会的提案是:

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

上海特别市代表陈德征向三中全会提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案,原文如下:

理由:反革命分子包含共产党、国家主义者、第三党及一切违反三民主义之分子。此等分子之危害党国,已成为社会一致公认之事实。吾人应认定对反革命分子应不犹疑地予以严厉处置。查过去处置反革命分子之办法,辄以移解法院为惟一之归宿,而普通法院因碍于法例之拘束,常忽于反革命分子之实际行动,而以事后证据不足为辞,宽纵著名之反革命分子。因此等之结果,不独使反革命分子得以逍遥法外,且使革命者有被反革命分子之攻击危害之危险。均应确定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之办法,俾革

命势力得以保障,党国前途实利赖之。

办法:凡经省及特别市党部书面证明为反革命分子者,法院或其他法定之受理机关应以反革命罪处分之。如不服,得上诉。惟上级法院或其他上级法定之受理机关,如得中央党部之书面证明,即当驳斥之。(提议者陈德征)

1929年3月26日,胡适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给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院院长王宠惠写了一封信,并将此信抄送国闻社,要求转送各报发表:

亮畴先生:

今日国中怪象百出,说不胜说。最可怪者,此次三全大会有上海特别市代表陈德征提的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案,先生曾见过吗?此案大意是说法院往往过于拘泥证据,使反革命分子容易漏网,故他的办法是:

凡经省及特别市党部书面证明为反革命分子者,法院或其他法定之受理机关应以反革命罪处分之。如不服,得上诉。惟上级法院或其他上级法定之受理机关,如得中央党部之书面证明,即当驳斥之。

这就是说,法院可以不须审问,只凭党部的一纸证明,便须定罪处刑。

先生是研究法律的专门学者,对于此种提议,不知作何感想?在世界法制史上,不知那一世纪那一个文明民族曾经有这样一种办法,笔之于书,立为制度的吗?我的浅识寡闻,今日读各报的专电,真有闻所未闻之感。中国国民党有这样党员,创此新制,大足夸耀全世界了。

其实陈君之议尚嫌不彻底。审判既不须经过法庭,处刑又何必劳动法庭?不如拘捕审问,定罪处刑与执行皆归党部,如今日反日会之所为,完全无须法律,无须政府,岂不更直截了当吗?

我今天实在忍不住了,写这封信给先生,也许此信到时,此案早已通过三全大会了。司法院也大可以早点预备关门了。我还说什么呢?

胡适 十八,三,二六

然而,事隔三天,要求国闻通讯社转发的这封信各报均未刊出,原因是已被检查者扣押,于是,胡适的信件抄稿兜了一个圈子又回到了胡适手中。

估计是国民党的书报检察官将胡适信件的内容通报了陈德征,结果胡适信未能刊出,陈德征却在《国民日报·星期评论》向胡适掷出了一束“匕首”(按:“匕首”是陈德征在该报开辟的一个专栏),其中有三则写道:

十一 浅识

小子浅识,生平只知有三民主义,只知有总理及其遗教,只知有党。小子比不得博士先生,懂得好人政府,懂得好人政府底约法。小子终于以为党是制法的机关,党不是诬陷好人为坏蛋的集团。小子认以党治国之时,只有总理底遗教,是国家底根本法;违反总理遗教者,即为反革命,即为反法;反革命和反法,均当治罪。有人疑我为梁山泊里的朋友吗?我却要说他是沉湎于洋八股之中的外国宋儒!(德征)

九十一 胡说

不懂得党,不要瞎充内行,讲党纪;不懂得主义,不要自以为是,对于主义,瞎费平章;不懂得法律,更不要冒充学者,来称道法治。在以中国国民党治中国的今日,老实说,一切国家底最高根本法,都是根据于总理主要的遗教。违反总理遗教,便是违反法律,违反法律,便要处以国法。这是一定的道理,不容胡说博士来胡说的。

九十二 乱道

抹杀了总理底主义来讲国民党代表的是什么,抹杀了国民党光荣的历史来

讲什么改组国民党,忘记了十二年来总理对于国民党底苦心经营,来宣传什么十三年改组的精神,忘记了中华民族的需要来谈中国革命:这些都是乱道。乱道的,是革命的罪人,是主义的蠹贼;真是人人得而诛之的!

胡适读完这些杂文之后的批语是:“可怜的陈德征!同时他更感到当时的政治是“无法无天的政治”。1929年4月26日,他在跟继任中国公学校长之职的马君武谈话时明确提出:“此时应有一个大运动起来,明白否认一党专政,取消现有的党的组织,以宪法为号召,恢复民国初年的局面。”(胡适当天日记)

三、万难缄默的胡适

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之下,以蒋介石为主席的国民政府为了给新政权披上一层薄如蝉翼的民主外衣,于1929年4月20日颁布一道保障人权令,全文是:

世界各国人权,均受法律之保障。当此训政开始,法治基础亟宜确立。凡在中华民国法权管辖之内,无论个人或团体均不得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违者即依法严行惩办不贷。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体遵照。此令。胡适读完后,在当天日记中写下了自己的感想:

这道命令奇怪之至!

(一) “身体自由”怎讲?是“身体”与“自由”呢?还是“身体之自由”呢?

(二) 此令但禁止“个人或团体”非法侵害人权,并不曾说政府或党部也应尊重人权。

5月6日,越来越难于缄默的胡适草成了一篇《人权与约法》,发表于《新月》杂志第2卷第2期。文章指出所谓保障人权令对于“身体”“自由”“财产”这三项人权的内涵都

没有明确的界定,也没有明确保障的措施。命令虽然禁止“个人和团体 侵犯人权,但对当时侵犯人权最甚的政府机构却未加任何限制。命令中虽有“违者即严行惩办不贷”的字样,但依据的是什么法却不得而知。文章特别以陈德征的提案为例,揭露“保障人权令”的虚伪性。该提案提出,只需“省党部及特别市党委”出一份书面证明,法院就可以给任何人扣上反革命的罪名加以处分,定罪处刑。如果照此办理,那还有何人权保障可言?

文章列举了当时人权屡遭践踏的几个例子:

一, 他给国闻通信社的“亲自负责署名”的信件被检查新闻的人扣发。

二, 安徽大学校长刘文典因称蒋介石为“先生”而不称“主席”即遭拘禁,未履行任何法律手段。

三,《保障人权令》颁布刚过一周,河北唐山“两益成商号”经理杨润普即被当地驻军拘捕,刑讯逼供,每讯必打:用木杠压腿,用竹板抽身,木棍打断后即用铁棍替代。

文章最后呼吁“制定一个中华民国的宪法。至少,至少,也应该制定所谓训政时期的约法,以约法奠定法治的基础,以约法规定政府权限,以约法保障公民的人权。”

此后,胡适又写出了《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有宪法?》《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知难,行亦不易》等文,跟罗隆基、梁实秋的有关论文汇集为《人权论集》一书,于1930年1月由新月书店出版。

《人权与约法》一文刊出后,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国民党当局拟在书面上部分采纳胡适的意见。如同6月11日至18日,国民党召开三届二中全会。全会决议案的第二项即写道:

人民之生命财产与身体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经合法程序,不得剥夺。其未经合法程序而剥夺之者,司法

院及其所属有提出质询之责。其非法剥夺者以越权论,司法院及其所属不提出质询者以废职论。

胡适对此十分敏感,他在6月19日的日记中说:

此中第二项与我的《人权约法》一文有关。王亮畴临走之前一天对我说:“只要避免‘约法’二字,其余都可以办到。”大约即是指这种办法。

同年7月2日,宋子文约见胡适,希望他对政治改革问题提一些意见。胡适提出的主要建议是:一,召集约法会议,制定约法。二,约法修正之前,可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实行政治、司法、立法、考试、监察五权分立。三,充分实行专家政治。四,党的问题,宜有冷静的考虑。他强调他的主张只是为了补偏救弊。补得一分是一分,救得一弊是一利。

但另一方面,国民党当局又策动各级基层党部对胡适施加强大的政治压力,发动强大的舆论攻势。首先发难的是国民党上海市执行委员会。会议主席是担任过淞沪警备司令部侦缉队长兼军法处长的范争波。决议是“请转呈中央咨国府令教育部将中国公学校长胡适撤职惩处”,罪名是“公然侮辱本党总理,并诋毁本党主义,背叛政府,煽惑民众”。响应的有北平、天津、江苏、青岛等地的国民党基层组织。1929年10月4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了第1282号训令,对胡适“加以警告”。1930年1月20日,陈德征又主持上海特别市党部宣传部的宣传会议,决议查封新月书店,转呈中央撤消胡适中国公学校长之职,褫夺公民权,并严行通缉。

与查处相配合,以南京《中央日报》、上海《民国日报》为代表的国民党报刊对胡适进行了大规模文字围剿,攻击胡适的文章动机恶劣,态度妄诞,趋附欧美政治潮流,颠覆中心,破坏统一。1929年9月12日,《民国日报》刊登了《有宪法才能训政吗?》一文,强调“中国国民党的专政,本身毫无掩饰的,我

们的口号‘以党治国,以党建国,以党专政’毫无疑问的宣布出来。因为中国国民党负了领导中国国民革命的责任,当然要尽这个责任而完成其使命,在训政时期,就是以党治国,以党专政的时期,在革命的立场上,在革命的理论,丝毫用不着客气的;除非国民党放弃了革命的责任,才能放弃以党治国以党专政的主张。”

胡适日记中对此文评语是:“这样不通的文章,也要登在党报上丢丑!”

不过,批判胡适人权观的并不限于国民党右派,主张通过武装革命夺取政权的革命派对此也持有异议。胡适亲自剪下了一篇批评他的文章(原件缺篇名出处),用“某先生”暗指胡适,说他的主张是“向党国诸公要求御赐一种‘钦定的约法’”:

爱自由的朋友们,信仰全民政治、真心拥护共和政体朋友们,不要再痴心妄想向充满帝制思想的党狗党虫们要求什么御赐的“民权与约法”了!民权与约法是“争”来的,不是“求”出来的,是用铁和血换来的,不是用情愿的方式能取得的,何况事实上连请愿都不可能呢?我们倘若真的想要民权与约法,现在只有一条路,就是大踏步走过来,加入全体革命的组织,以铁和血的力量,去打倒一党专制的国民党,打倒袁世凯第二的蒋中正,本全民政治的精神,来创造民主共和。

来自中国共产党的批评文章主要出自瞿秋白的手笔。在现存胡适档案中,有一封瞿秋白1923年7月30日致胡适的书信。当年6月中旬,瞿秋白到杭州烟霞洞拜访过胡适,回上海后特写此信,感谢胡适帮他跟商务印书馆联系,答应发表他的文稿,编小百科丛书,并出版他的译著。瞿秋白当时还在上海大学任教。他希望能把这所大学办成南方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希望常常得到胡适的指教。1931年11月10日,一度成为中国共产党领

袖人物的瞿秋白在《布尔什维克》杂志第4卷第9期发表了一篇《中国人权派的真面目》,认为“中国的人权派表面上反对摧残人权,要求保障自由,实际上却并不是反对什么国民党,并不是反对什么压迫和剥削,而是反对共产党,反对国民党压迫剥削的不得法”。“中国人权派的立场,根本上是和国民党完全相同的。他们之所以反对国民党和政府,原来是只因为‘国民党采用共产党的制度。’他们说:‘如今国民党的组织,他的党治的策略,他的由党而产生出来的政府,那一项,不是师法共产党,抄袭共产党,整个的模仿共产党?所以如果国民党放弃这些‘师法’共产党的地方,人权派一定不但不反动他,而且要竭力拥护他。’文章指出中国人权派的理想,“充其量不过是资本主义的‘民治’——国会制度,带上一层民选的假面具的资产阶级独裁,更聪明更敏捷的剥削劳动者的政治制度。”1933年3月6日,《申报·自由谈》发表了一篇《王道诗话》,这篇文章的直接矛头虽然是指向罗隆基在《新月》第3卷第10期发表的《论中国共产——为共产问题忠告国民党》一文,实际上也是针对人权派的基本立场和基本理论。文章署名“干”,这是鲁迅的笔名,后收入鲁迅杂文集《伪自由书》,但执笔者是瞿秋白。这篇文章更把“人权派”的代表人物胡适定位为“帮忙文人”,认为他的“人权”理论实际上是在维护“政府权”——亦即蒋介石的“王权”。

当然,胡适的人权论得到了来自自由主义营垒的高度赞扬。1929年6月10日,蔡元培致函胡适,认为他的《人权与约法》一文“振聩发聋”。9月10日,南通大学校长张孝若写诗赞扬胡适,题为《读胡适之先生论政近文,因赠》:“许久不相见,异常想念你。/我昨读你文,浩然气满纸。/义正词自严,编辟真入里。/中山即再生,定说你有理。/他们那懂得?反放无的矢。/一党说你非,万人说你是。忠言不入耳,劝你就此止。”

出版界元老张元济 1930年 5月 3日致函胡适,认为胡适的文章“有功世道”,“真人人之所欲言而不能言者”。原北京大学学生胡梦秋致胡适函中,甚至将胡适的《人权与约法》视为跟法国卢梭的《民约论》同样伟大的著作。

胡适的这篇文章,还得到了海外舆论的支持。1929年 8月 31日,《纽约时报》发表了一篇文章——《钳制中国敢说真话的人》。文章说:“在知识界,在他的政治团体当中,胡适是一位核心人物,已经成为现代中国最英明的、最有建设性的领袖之一。这就是他为什么受到国民党的公开指责并要求予以严惩的原因。”文章还特别肯定了胡适的以下两点:一,当中国排外主义盛行的时候,胡适能指出西方不仅有物质文明,而且有比东方更甚的精神文明。二,他不把中国所有的灾难都归罪于外国人。文章预言:当迫害胡适的人名字被忘掉之后,胡适对现代中国所作的贡献将永远不会被忘记。

四、跟改组派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

蒋介石把孙中山的“训政”变成一党专政,又把一党专政变成了个人独裁,不仅引起了胡适这一类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不满,而且激化了他跟国民党内的其他派系(如以汪精卫为首的改组派)以及地方实力派(如晋系阎锡山、西北军冯玉祥、桂系李宗仁)的矛盾。尤其是作为国民党元老的汪精卫,更希望利用他在党内的影响来遏制拥兵自重的蒋介石。因此,人权与约法问题就成为了胡适和改组派反蒋的共同武器。

改组派的正式名称是“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1928年冬正式成立,以《革命评论》《前进》杂志为舆论阵地,要求改组国民党,反对独裁。领袖是汪精卫,主要代表人物是陈公博、顾孟馥、王法勤、潘云超、王乐平、朱霁青等。他们宣扬国民党的唯一出路是“党的改组”,改组的目的是恢复国民党 1924年

的改组精神。该派成员复杂,既倒蒋又反共。由于改组派手中无军队,组织不健全,1931年 1月在香港宣布解散。

1930年 7月,汪精卫联合晋系、冯系单方面召开了国民党中央党部扩大会议。7月 22日,《国民时报》刊登了这次扩大会议的政治宣言,谴责蒋介石“托名训政,以行专制;人民公私权利,剥夺无余,甚至生命财产自由,一无保障;以致党既不党,国亦不国。在这份宣言上列名的除汪精卫之外,还有阎锡山、谢持、冯玉祥、柏文蔚、陈嘉祐、邹鲁、覃振、李宗仁、黄绍竑、许崇智、赵丕廉、熊克武、顾孟馥、鹿钟麟、商震、郭春涛等,共 30人。

1930年 8月,北平反蒋派扩大会议决定在北平另组国民政府,以阎锡山为主席。9月 17日,北平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兼约法起草委员会秘书长郭泰祺等来电,邀胡适任约法起草委员。但由于 18日张学良通电出兵附蒋,北平政局大变,胡适未予回复。10月上旬,任鸿隽催胡适速来北平,主持编译委员会工作。胡适北上期间,跟郭泰祺、罗文干等就起草约法草案一事进行了讨论。10月 11日下午,胡适跟罗文干谈约法问题(罗与胡均为北平约法起草委员),他们的主张大体相近。胡适当天日记归纳了以下各点:

(1)约法为宪法之预备,决不是训政的约法,只是一种有限制的宪政时代的根本大法。

(2)约法第一部分应规定人权,根本原则为“有法律,有制裁;无法律,无制裁”。

(3)第二部分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应规定联邦式的统一国家。(我们同意。)

(4)第三部分为政府组织。我主张有一个议会,原则有四:一院;人数少;各省以人口比例选举(最少者每省一人,多者不过五人);限制的选举权。

钧任(按:指罗文干)主张“元首制”:议会举元首(一人或数人均可);元首任内阁;内阁对元首负责,不对议会负责。我初意主张内阁制,后来我也赞成此意,以图政府安定。

当晚,郭泰祺拿出一份汪精卫的文稿跟胡适和罗文干商议。据胡适当天日记:

原来有三条办法,皆对东北(指张学良为首的奉系)提出者:若东北以“党的立场”讨蒋,则他们(改组派)以党的地位参加,党务政治军事由东北主持。

若东北以非党的立场讨蒋,则他们以个人地位赞助。若不讨蒋而主张和平会议,而他们能以对等地位参加,则他们也赞助。

我劝他们,精卫此时应站的高一点,不可令人轻视;若如第一条所议,则他很失身分。“党务军事政治由东北主持”,是去一蒋又来一蒋,有何补于国家?不如说约法宪法与国民会议等,既已由南京承认,是他们的主张已胜利,此时惟望党人监视代表大会,使他成功;国人监视国民议会,使他成功。如此下台,岂不冠冕多了?

晚上郭泰祺又邀胡适一同去看汪精卫夫人陈璧君。陈璧君说,无论如何,汪精卫必不可能放弃“党的立场”。胡适说:“老实说,国民党到今日,还有救吗?是否能靠北平会馆住着等候差使,月领四五块的生活费的二千多人,来中兴国民党吗?汪精卫还是愿得这二千多人的同情呢?还是愿站在‘国的立场’来博多数人的同情呢?”

10月12日,阎锡山、汪精卫、冯玉祥致张学良等的通电见报。胡适认为这份通电采纳了他11日晚上发表的一些政见,他跟阎汪冯的主张更为相近。通电指出:自去春以来,内战复起,国家陷于分崩离析,人民罹于涂炭,究其原因,实由蒋介石以个人私意,摇动党国根本所激成。挽救之道,惟在放弃独裁,

培植民治。国民会议为总理遗嘱所定,于最短期间促其实现者,不可不开;约法为训政时期保障人民权利,划定中央与地方政治制度之根本大法,不可不制定颁布;全国代表大会为党治时代一切权力之源泉,不可不依法产生,欲求以整个的党,造成统的一国,非此莫由。报纸同时刊登了汪精卫的谈话:无论军事变化若何,吾人党务政治之主张,必得绝对胜利,即个人独裁必须打破,民主政治必须实现,国民会议必须开,约法必须制定颁布是也。

以胡适为首的“人权派”与以汪精卫为首的改组派在人权问题上有同有异。相同之处,就是他们既反对南京政府的独裁政治,也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为了区别于蒋介石的军事独裁,以达到利用自己掌握的那一部份党权遏制蒋介石总揽的军权,汪精卫提出了“以党治军”的口号,同时口口声声不离民主,主张人民有集会结社出版言论的自由,但他们同时又规定这种自由必须以不违反“党治之主义及根本政策”为前提。在汪精卫眼中,以胡适为首的“人权派”是“代表十八世纪的自由主义”。而“人权派”则指出他们跟改组派的不同,是在对“民治”“自由”这些名词的解释上。人权派认为,改组派的“民治”并不是主权在民的政治,而是“民主集权”的党治;改组派主张的自由不是“讨论主义和政策”的自由,不是“什么都可言,什么都可论”的自由,而是不违反党纲及政策的自由。(参阅《汪精卫先生最近言论集》,南华日报社1929年出版)

值得注意的是,胡适一方面在北平跟改组派政治人物亲密接触,同时仍跟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主流派保持联系。10月12日,他写了一封长信,托第二天赴南京的董显光带交宋子文,内说三事:

- (1) 解放言论:取消报纸检查,凡负责之记事与言论皆不得禁止。
- (2) 检查审计机关皆宜容纳反对

党。

(3) 对东北西北,宜有根本方针,宜认清“统一”之性质。统一应是协商的,而非征服的;应是侧重地方分治的,而非骤然中央集权的。总之,应明白认定“联邦式的统一国家”的原则。其涵义为:凡政权统一之区域,皆认为自治区。中央列举其权限,此外皆由自治区自主。凡属于中央权限内之事项,皆归还中央。各自治区合组联邦统一国家。

可见,在国民党的主流派与非主流派之间,胡适是脚踏两只船。

五、为罗隆基申辩

在以胡适为首的人权派中,罗隆基(1896 - 1965)是一员骁将。他毕业于清华大学,后留学美英两国,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8年归国,在上海光华大学和中国公学任教授,主讲政治学和近代史课程。不久又担任《新月》杂志主编,撰写了《专家政治》《告压迫言论自由者》《论人权》等政论,跟胡适一样,也被国民党当局扣上了“言论反动”“共党嫌疑”等罪名。

1929年11月4日下午1时,罗隆基正在吴淞中国公学兼职,突然有三个便衣男子闯进了教员休息室,要将他带走,理由是吴淞第七区公安局的局长有点教务上的事情要向他请教。罗隆基反问:“学校里的事,有学校当局负责,何必请我呢?”这时,有学生涌进来包围那几个便衣,要他们出示公文。便衣没有公文,只带了印有“上海公安局督察员”的名片。接着,便衣就把罗隆基拥进一辆汽车,带到吴淞七区公安局,搜查了他的衣物,从内衣到外套,从帽子到袜子;并派人到学校检查了他的书包。下午5时许,又把他押送到上海市公安局,原来国民党第八区党部向警备司令部控告他“言论反动,侮辱总理(按:指孙中山)”,是“国家主义的领袖”,有

“共党的嫌疑”。

下午6时15分,经人保释,罗隆基在经过6小时拘捕后获释。同月,罗隆基写了一篇《我的被捕的经过与反感》,刊登于1930年5月出版的《新月》杂志第3卷第3号。他援引1927年8月1日国民政府205号训令和1929年2月4日颁发的《禁止军事机关受理诉讼干涉司法》的训令,指出这是“无故侵犯人民身体自由的罪行,呼吁改变“党权高于国,党员高于法”的局面,要求保障人权,实行法治。文章结尾引用了老子的名言:“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1931年1月11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命令光华大学免去罗的教授之职。当时兼任教育部长的正是蒋介石本人。校长张寿镛先将此令的抄件给罗隆基看,劝他不再上课,校方仍给他240元月俸。13日,令文见报,主要内容是:“罗隆基言论谬妄,迭次公然诋本党,似未便听任其继续任职,仰该校立即撤换。此后该校长并应督飭在校员生,励习党义,齐一思想,以养成纯良学风。对于全校学生,尤须严加告诫,勿得再有越轨行动。”胡适认为罗隆基发表的是个人负责的言论,不应由学校辞退,更不应该由教育部下令辞退。如果开了政府直接罢免大学教授的先例,非但不足以整饬学风,而且将引起无穷学潮。于是,胡适委托经济学家金井羊先生赴南京找教育部次长陈布雷,要求当局撤回命令,息事宁人,必要时他愿意亲赴南京为罗求情。陈布雷很快答复,说罗隆基曾因文字被捕,经保释后继续发表同类文字,已大动党内公愤,“撤回命令殊属难能”;并说他日内无闲,请胡适勿来南京。

1931年1月15日,胡适复陈布雷信,指出国民党党部与政府如果认为罗隆基言论失当,“可以用书面驳辨,或令作者更正。如有干犯法律之言论,亦宜有法律的手续,向法院控诉。凡法律以外的干涉,似皆足以开恶例而贻讥世界。罗君所作文字,一一可以复按,

其中皆无有‘恶意的’诋毁,只有善意的忠告而已。此类负责的言论,无论在何文明国家之中,皆宜任其自由发表,不可以加以压迫。若政府不许人民用真姓名负责发表言论,则人民必走向匿名攻讦或阴谋叛乱之路上去。《新月》同人志在提倡这种个人签名负责的言论自由,故二年以来,虽不蒙党国当局所谅解,我们终不欲放弃此志。国中若无‘以负责任的人说负责任的话’的风气,则政府自弃其诤友,自居于专制暴行,只可以逼人民出于匿名的、恶意的、阴谋的攻击而已。”胡适希望陈布雷将此信转呈蒋介石一阅。

在给陈布雷写信的同时,胡适还专门找光华大学校长张寿镛交涉。张校长开始打官腔,要胡适转告罗隆基勿再到光华上课:“我已把命令抄给他看了,要来上课,我要禁止他。胡适当即指出:“先生这个办法是错的。你最好装作看不见,不知道他来上课。你若禁止他,用什么法子?叫警察?调兵?用学生?”张校长终于被胡适说服,同意装聋作哑,并表示要亲自去南京找蒋介石,递交一份呈文。

1月17日,陈布雷复胡适,表示对胡适的看法“未能苟同”,对罗隆基的处理意见,教育部既已决定(也就是蒋介石已经拍板),当不能变更。但同意便中当将胡适的来信转呈蒋介石,希望除开罗隆基的个案以外,能对一般性的问题(按:指舆论调控)进一步磋商,争取能达成“初步的共同认识”。胡适于18日复陈布雷信表示:“鄙意‘一个初步的共同认识’必须建筑在‘互相认识’之上。故托(金)井羊兄带上《新月》二卷全部及三卷已出之三期各两份,一份赠与先生,一份乞先生转赠介石先生。《新月》谈政治,起于2卷4号,甚望先生们能腾出一部分时间,稍稍浏览这几期的言论。该‘没收禁毁’(中宣部密令中语),或该坐监枪毙,我们都愿意负责。但不读我们的文字而但凭无知党员的报告,便滥用政府的威力来压迫我们,终不能叫我

们心服的。”

1月19日下午5时15分,张寿镛校长访胡适,带来了一份给蒋介石的密呈。呈文写道:“今自奉部电遵照公布后,教员群起恐慌,以为学术自由将从此打破,议论稍有不合,必将蹈此覆辙,人人自危,此非国家福也。呈文请求蒋介石宽容为怀,免予给罗隆基的处分。据耿云志著《胡适年谱》,这份呈文系“胡适代光华大学校长张寿镛草拟”(第189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出版)但据胡适当天日记,呈文系张寿镛草就,胡适只改了两处,又邀罗隆基来最后定稿,约定蒋批准后即发表,发表后罗即主动辞职,不让光华大学为难。胡适还请金井羊再次赴南京重申以下两点:“一,负责的言论绝对自由;二,友意的批评,政府须完全承认。”22日,张寿镛从南京回来后,向胡适转述面见蒋介石的情况。蒋问罗隆基“这人究竟怎么样”?张回答:“一个书生,想作文章出点风头,而其心无他。”蒋问:“可以引为同调吗?”张说:“可以,可以!”胡适听后表示:“这不是同调的问题,是政府能否容忍‘异己’的问题。”

罗隆基事件的发生,证明蒋介石并没有容纳异己的度量。1931年3月17日中午,清华大学学生代表赴南京见蒋介石,请求派胡适为该校校长,蒋介石断然拒绝,说“胡适系反党,不能派。结果任命吴南轩为清华校长。胡适剪下了报上的这一消息,并加了一个前言:“今天报载蒋介石给了我一个头衔。同年7月30日上午8时,北平新月书店被公安局内一区的警察搜查,拘去店员二人,并搜去《新月》杂志第2卷第8期几百册——上面有罗隆基的文章《我对党务上的“尽情批评”》。这篇文章先援引蒋介石1929年12月27日给全国各报馆的通电来堵国民党书报检查官的嘴,因为这份通电表示欢迎言论机关对国民党的党务、政治、军事、财政、外交、司法诸方面进行“尽情批评”。而后从四个方面对国民党的党务进行了并不“尽

情的批评。文章特别澄清了孙中山“以党治国”的思想,指出“以党治国”并不是要党员都做官,然后中国才可以治。是要本党的主义实行,全国人遵守本党的主张,中国然后才可以治。显然,罗隆基这篇文章击中了国民党当局的痛处,他们才会派军警查抄刊登此文的杂志。

胡适被蒋介石亲自扣上了“反党”帽子,中国人权派惨淡经营的新月书店被查抄,这就是胡适发动的人权运动的最终结局。

六、人权:既单纯而又复杂的问题

胡适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人物,而蒋介石是北伐战争的领袖人物。在1928年5、6月之前,胡适跟刚刚执政的国民党保持了比较友善的关系:他跟国民党的一些上层人物(如廖仲恺、胡汉民、朱执信、戴季陶、吴稚晖等)都有直接交往或书信来往,也撰文论述“孙中山先生理想中的国民革命和五四运动是走同一方向的”(《纪念五四》,载《独立评论》第150号)。但很快,他就发现蒋介石新政权的许多举措跟新文化运动的方向背道而驰,比如维持古文骈文的寿命,思想言论没有自由,在“抵制文化侵略”的口号下排拒世界新文明……终于在1929年4月围绕人权问题跟国民党当局发生了一场不见刀光剑影的交锋。胡适当时言论之严厉激烈,为他以后的文字中所罕见。

人权问题是一个极其单纯而又极其复杂的问题。说它单纯,因为人权直接源于人的基本特性和基本需求,是人人理应平等享有的基本权利。人权的概念是在反对中世纪神权、君权与等级特权的过程中提出的。早在1679年和1689年,英国国会就先后通过了《人身保护法》和《权利法案》。1789年法国大革命时期,根据卢梭“天赋人权”的思想通过了《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又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我国政府认为“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人类社会文明与进步

的重要标志。各国政府都有责任致力于改善自身的人权状况。”(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9年2月26日公布的《2008年美国的人权记录》)1998年10月5日,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进一步表明了中国和各国人民一道,切实保护人权、不断推动人权事业发展的坚强决心。

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指出:“人们都有一种欲望,要追求对自己有利的东西。”(《伦理学》,第424页,商务印书馆1958年出版)人权运动的复杂性,表现在操弄者与参与者在同一面“人权”的旗帜下,有着不尽相同的追求目标。比如,蒋介石保障的“人权”跟汪精卫保障的“人权”,就隐含着各自的政治图谋。以胡适为代表的中国人权派理论锋芒所向,是直指蒋介石奉行的中国式的法西斯主义。他们用“人权”为武器反对独裁,用“约法”为武器反对专制,在一定程度上顺应了当时全国人民争取民主自由的迫切要求,也在一定程度上顺应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要求。中国人权派的基本成员有着留学西方的文化背景(人称“博士集团”),执着地希望在中国移植西方的政治模式。宣传西方的政治学说,就成了他们参政议政、由边缘走向中心的武器和手段。不过,中国人权派要求保障的人权,实际上侧重于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相对忽视了中国人生存、温饱和发展的基本权利。台湾的人权斗士柏杨诗云:“不为君王唱赞歌,只为苍生说人话。”胡适等人权派代表人物扮演的是君王诤臣的角色,而对满目苍痍、民间疾苦却关怀不够。又由于中国的人权派从来就反对武装斗争和暴力革命,因而必然在中国人民争取“革命权”的时刻挺身维护“政府权”,从而最终以反共为政治基础跟国民党政权结成了脆弱的联盟。

中国人权派首鼠两端的政治态度,使其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长期处于左右夹攻、腹背受敌的窘境,其领袖人物胡适“壮志未酬

身先死”，在蒋介石政权和台湾守旧势力的合力围剿中猝死倒地，留下了“大失望，大失望”的六字遗言。

注 释

国民党各级机构要求查处胡适的一束材料

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区代表大会议决案

胡适言论荒谬请教部撤职 请中央严厉制止学阀活动 严厉防止反动分子之活动 建议对赤俄临时方针三项 共计重要案件四十项

本市第三区党部前日召集该区第三次全区代表大会。开会情形，已志昨报。所有议决案件，业经大会秘书处理整理完竣，共计四十件，兹探录如下：

丁、临进动议：十二、呈请市执委会转呈中央，严厉制止学阀之活动案。决议，通过。十三、呈请市执委会转呈中央，咨请国民政府，治饬教育部，将中国公学校长胡适撤职惩处案。决议，通过。

(据胡适 1929年 8月 13日剪报)

上海市执委会第四十七次常会

呈请撤惩中国公学校长胡适

并开除苏民政厅长缪斌党籍

监督编遣公债七千万元用途

组织第三届党义教师检委会

上海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于昨日(24日)上午十时开第四十七次常会。到执委：陈德征、吴开先、范争波、潘公展、汤德民、童行白、施公猛、邓通伟。列席监委：朱应鹏、王廷松。候补执委：侯大椿、杨清源、陶百川。主席：范争波，记录：黄之。行礼如仪。兹将讨论事项及临时动议摘要录下：

讨论事项：(一)……(二)三区党部呈，为属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请转呈中央咨国府令教育部将中国公学校长胡适撤职惩处，祈核转案。议决，历举事实，附加意见，转呈中央。

(据胡适 1929年 8月 25日剪报)

中公校长胡适反动有据

市党部决议请中央拿办

侮辱本党总理，诋毁本党主义，背叛国民

政府，阴谋煽惑民众。——第四八次执委会之决议。

上海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于昨(28日)上午十时开第四八次常会，到执委范争波、施公猛、汤德民、邓通伟、童星白、潘公展、陈德征，列席监委王廷松、朱应鹏，候补执委会吴伯匡、杨清源、陶百川、侯大椿。主席范争波。行礼如仪。兹将讨论事项及临时动议摘录如下：

临时动议，五、宣传部提，中国公学校长胡适，公然侮辱本党总理，并诋毁本党主义，背叛政府，煽惑民众，应请中央转令国府，严予惩办案。决议，呈请中央。

(据胡适 1929年 8月 29日剪报)

胡适担不起的罪名

侮辱总理背叛政府

沪市党部攻击胡氏之文

(二十八日下午十一时七分上海专电) 市党部以胡适近所作《知难，行亦不易》、《人权与约法》及《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有宪法》三文，认为侮辱总理，诋毁主义，背叛政府，煽惑民众，今议决呈中央严办。(按胡氏《知难，行亦不易》、《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有宪法》三文，皆载诸近刊之《新月》杂志第二卷第4号)

胡适眉注：“《大公报》。八月二十九。”

平市百余党员请查办

前善后会议委员胡适

比平快信 自胡适在上海发表《人权与约法》筹论文后，平市党员多认为评论牵强，有意诋毁主义。党员黄汝翼等，已向党部请求中央严加惩处，附议者已达百余人。其向上级党部建议原文大意如下：

查前段祺瑞政府时代之善后会议委员、在民国时代向逊清废帝宣统行跪拜礼并称呼溥仪为皇上、藉提倡新文化运动招牌冀达其猎取富贵功名目的之胡适，近在上海出版之反动刊物《新月》上，先后发表《人权与约法》、《知难行亦不易》、《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有宪法》各文，侮辱总理，诋毁主义，其造论牵强，见解谬妄之处，虽已 经中央各报痛加驳斥。当此各反动派伺机活动，共产党文艺政策高唱入云之时，该胡适原为一丧行文人，

其背景如何,吾人虽不得而知,然其冀图解我共信,摇我党基之企谋,固已昭然若揭。若不从严惩办,势必贻患无穷等语。该呈文由第六区党部转呈市党部矣。

(据胡适 1929年 9月 9日剪报)

天津市党委请惩办胡适

本报十一天津电 天津市党务整理委员刘不同提议,胡适诋毁总理学说,请中央惩办。已通过,并电中央。

北平市六区党部请严惩胡适

——第六次常会决议请转呈缉拿严办

三、黄汝翼同志提议,最近胡适在上海《新月》杂志发表《人权与约法》、《知难行亦不易》等文字,言论荒谬,诋毁总理,特提出建议书,拟请公决案。决议呈请市党部转呈中央通缉严办。(下略)

北平市党部请缉胡适

经市指委会决议并请迁葬廖先生

北平电 平市指委员会常会决议:一、胡适最近在《新月》上发表之《人权与约法》、《知难行亦不易》等文诋毁总理,呈请中央严行缉办。(下略)

(据胡适 1929年 9月 14日剪报)

江苏省党部呈请中央

缉办无聊文人胡适

江苏省党部于前日(13日)下午二时开第四十七次执委会。出席委员:倪弼、祁锡勇、滕固、葛建时、周杰人、顾子扬。列席者:周厚钧、王建今、周绍、左其鹏。主席:滕固。记录:陈润棠。开会如仪。甲、报告事:请转呈中央撤职严办案。决议,照转呈。七、顾委员子扬提议:无聊文人胡适,最近在《新月》上发表之《人权与约法》、《知难行亦不易》等文,诋毁总理,应由本会呈请中央缉办,请公决案。决议,通过。(下略)

呈请惩办反动的胡适为本党同志之一致要求

天津市党部十二常会决议

天津特别市整委会本月十日上午九时,举行十二次常会,出席者:傅作义、陈石泉、刘不同、鲁涤平。傅作义主席,报告事项毕,即开始讨论各案如下:

此外临时之提案:一、训练部部长刘不同

提出,胡适诋毁总理学说,应请中央惩办案。决议,电呈中央惩办。(下略)

(据胡适 1929年 9月 15日剪报)

严惩竖儒胡适

青岛通讯 青市指委会,以胡适在《新月》杂志上发表《知难行亦不易》、《人权与约法》、《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有宪法》三文,对于总理学说,多有污蔑及攻击之处,特呈中央,请予严惩,以维信仰事。窃查胡适在《新月》杂志发表《知难行亦不易》、《人权与约法》、《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有宪法》三文,对于总理知难行易学说及建国大纲,多有攻击污蔑之处。窃以知难行易学说,为维系革命信仰之中心,建国大纲及实现三民主义之基础。既本党生命之中心,建国大纲及实现三民主义之基础。既本党生命所寄托,亦民众幸福之所在。方今本党甫经统治全国,正总理遗教推行之时,实不容有稍事怀疑,致根本摇动革命信仰,而影响党国初基。竖儒胡适,研究系余孽,乃敢妄肆鼓簧,殊属荒谬绝伦。若不严予惩处,何以维革命信仰,而安党国。为此备文呈请,肯飭地方行政机关,迅将胡适逮捕解京,予以严惩,庶足为污蔑总理学说者戒。

(据胡适 1929年 9月 15日剪报)

中训部函国府 飭教部警告胡适

并令大学教员研究党义

本报南京电 中央训练部根据各级党部电呈,胡适误解党义,不审社会实情,放言空论。二十一日特函国府,飭令教部加以警告,并通飭全国各大学校长,切实督率教职员,详细研究党义,以免再有与此类似之谬误见解发生。

胡适应加警告

中训部致国府函

二十一日下午十一时发上海专电 中训部函国府:胡适发表《知难行不易》文,误解本党主义、总理学说。不明我国社会情形,超出学术研究范围,泛言空论,错误甚多,失大学校长尊严,使社会对党政受不良影响。请令飭教部严加警告。

上海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于昨日(21日)上午十时开第五十四次会议。到执委:吴开

先、施公猛、陈德征、董行白、潘公展、邓通伟。列席监委：朱应鹏、王廷松。候补执委：杨清源、侯大椿、吴伯匡、陶百川。主席：潘公展。记录：黄之。兹将讨论事项及临时动议摘要录后。

五、七区党部呈，为请严惩反革命之胡适，并即时撤消其中国公学校长职务案。决议，再呈中央。

(据胡适 1929年 9月 22日剪报)

国府另饬教部 警告胡适

本报南京电 国府二十五日令行政院。为令遵事。案准中央训练部函开，奉中央常务委员会交下上海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呈，内称胡适近年来，凡发言论，每多荒谬，请予严惩。查胡适年来言论，确有不合。最近《新月》杂志发表《人权与约法》、《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有宪法》及《知难行亦不易》等篇，不谙社会实际情况，误解本党党义及总理学说，并溢出讨论范围，放言空论。本党党义博大精深，自不厌党内外人士反复研究探讨，以期有所申明。惟胡适身为大学校长，不但误解党义，且逾越学术研究范围，任意攻击，其影响所及，既失大学校长尊严，并易使社会缺乏定见之人民，对党政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纠正，以昭警戒。为此拟请贵府转饬教育部，对胡适言论不合之处，加以警告；并希通饬全国各大学校长，切实督率教职员，详细精研本党党义，以免再有与此类似之谬误发生等因。准此，着该院转饬教育部遵照办理。

(据胡适 1929年 9月 26日剪报)

教育部训令 字第 1282号

令中国公学

为令饬事：奉行政院第 3276号训令开：案奉国民政府训令，内开：案准中国执行委员训练部函开：

径启者，顷奉中央常会交下上海特别执行委员会来呈一件，内称：

案据职会属第三区党部呈称：“查属区第三次全区代表大会决议案呈称（？）市执行委员会转呈中央，咨请国民政府令饬教育部将中国公学校长胡适撤职惩处案，附具理由：

“胡适借五四运动倡导新学之名，博得一般青年随声附和，迄今十余年来，非惟思想没

有进境，抑且以头脑之顽固，迷惑青年。新近充任中国公学校长，对于学生社会政治运动多所阻挠，实属行为反对，应将该胡适撤职惩处，以利青运。等因，合亟缮呈钧会，祈察核转呈”等情前来。

“查胡适近年以来刊登言论，每多悖谬，如刊载《新月》杂志之《人权与约法》、《知难行亦不易》、《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有宪法》等等，大都陈腐荒怪，而往往语侵个人，任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对于政府恶感或轻视之影响。夫以胡适如是之悖谬，乃任之为国立学校之校长，其训育所被，尤多陷于腐旧荒怪之途。为政府计，为学校计，胡适殊不能使之再长中国公学。而为纠绳学者发言计，又不能不予以相当之惩处。该会所请，不为无见，兹经职会第四十七次常会议决，准予转呈在案，理合备文呈称钧会，祈鉴核施行”等因。

查胡适年来言论确有不合，如最近《新月》杂志发表之《人权与约法》、《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有宪法》及《知难行亦不易》等篇，不谙国内社会实际情况，误解本党党义及总理学说，并溢出讨论范围，放言空论。按本党党义博大精深，自不厌党内外人士反复研究探讨，以期有所引申发明。惟胡适身居大学校长，不但误解党义，且逾越学术研究范围，任意攻击，其影响所及，既失大学校长尊严，并易使社会缺乏定见之人民，对党政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纠正，以昭警戒。为此拟请贵府转饬教育部对于中国公学校长胡适言论不合之处，加以警告，并通饬全国各大学校长切实督率教职员仔细精研本党党义，以免再有此类似之谬误见解发生。事关党义，至希查核办理为荷。等由，准此，自应照办，除函复外，合行令仰该院转饬教育部分别遵照办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该部即便分别遵照办理，此令。

等因，合行令仰该校校长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四日 部长

蒋梦麟

市宣传部第四十二次会议

呈请缉办胡适

上海特别市党部宣传部于昨日下午二时在市党部大礼堂开第四十二次市宣传会议，

主席陈德征(鲍容代),纪录王天任。行礼如仪,讨论事项如下:(一)新月书店出版之《新月》月刊登载胡适诋毁本党言论,曾经本会议决并请市央惩处在案;兹又故态复萌,实属不法已极,应如何分别严办案?议决:查封新月书店;呈请市执委会转呈中央将中国公学校长胡适迅予撤职;呈请市执委会转呈中央将胡适褫夺公权,并严行通缉使在党政府下不得活动。

本市六区执委会

请惩办胡适之原呈

本市第六区党部昨呈市党部文云:(上略)案据区属三分部呈称:中国公学校长胡适,迭发反动言论,尤以最近在《新月》杂志上之刊物,更属目无本党,此而不除,试问何为警顽?况胡适醉心欧化,而鄙夷三民主义,不独为本党之罪人,且属媚外败类分子之显著者,故从严惩办,实非过苛。加以胡氏身为校长,在青白旗之下,应如何自勉自奋,以期适合党化教育之精神。乃顽石不灵,点铁乏术。既不能沐党义之化雨,而作三民主义之推进器,又不能闭户藏拙,以期无损于社

会。而乃冒执教育之牛耳,诱惑青年之思想,其为狂悖,自不待言。为此具呈,伏乞逐级转呈中央,明令规定非党员不得作校长,并对于胡氏予以严重处分,以免党危,而杜狂言,等情。据此,查胡氏别号文学教徒,其荒谬之著作,在国内使一般青年学子,受其鼓惑,入于歧途,毒害党国人才之培养;其流传国外,更使世界学者,受其催眠,阻碍三民主义之推进。此种人妖,竟见容于青天白日以党治国之宇下,而冒执教育界之牛耳,实予以党义启迪民智完成革命之危机。该分部建议非党员不得充任校长之供献,确有事实上之见地。为特据情转呈,仰祈钧会转呈中央,从严惩处胡适,并禁其刊物流通,为消极之制裁;规定非党员不得充任校长,以谋党义普及,为积极之感化。庶于党国人才之培养,三民主义之推进,实深利赖。(下略)

(据胡适 1930年 1月 26日剪报)

1928年 5月 15日,胡适因反对“党化教育”,在全国教育会议期间拒绝担任大学委员会委员。

更正:本刊今年第 5 期第 83 页左栏倒数第 4 行“当指周作人发表在……”,应作“当指借署周作人发表在……”,漏排“借署”二字,特予更正。
